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第 123 期

2023 年 7 月

- 兩岸交流的意義與侷限 2
- 找出打贏兩岸人才戰的魔球策略 5
-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26條修法疑義 7
- 當前俄羅斯政情觀察 10

編者的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曾冠球評論，最近一批對岸高校師生來台參訪，重新引發部分媒體和社會輿論的關注。達成相互理解的理論前提，是建立在尊重、平等、開放對話、接受多樣性、理性辯論和耐心的基礎上。兩岸之間任何形式的交流——不管是文化、經濟或政治，如果立基於上述幾項原則操作，則這樣的交流自然樂觀其成。這些前提有助於建立一個有益的環境，讓兩岸人民更容易相互理解並建立彼此的共識。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林岱緯認為，兩岸之間的價值對立，不僅反映在長期的軍備競賽和經貿競合，還反映在諸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所引發的人才戰爭。有鑑於美國的高等教育和科研實力位居全球領導地位，筆者特別從留美博士人才的「培育」和「回流」這兩個面向的對決來說明，台灣在兩岸人才戰爭中已經出現兩大警訊，面對中國的大撒幣，台灣必須及早思考出能夠以小搏大的魔球策略。

7月19日新台灣國策智庫法制與司法研究小組，召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26條修法疑議」圓桌論壇，研討2023年立法院通過「公職人員選罷法第26條」條文修正，廣泛規定某些涉案條件下的人民，一概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形同對當事人宣告褫奪公權；實際上第26條的規定對擬參選人的權利，對人民基本權利，乃至憲政及法制的侵害，有更甚於

刑法褫奪公權者，其影響層面至為深遠；司法裁量有其目的性，包裹一體的規定並不實際也不合理。賦予法官過多裁量權不對，立法鉅細靡遺也不對；判決上是要一般預防還是特別預防應有交代，第26條對洗錢防制是單獨處罰的後行為，形成很特殊的不合理規定，因為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並未褫奪公權，相似的洗錢法為何要等同褫奪公權？如果是政治考量，國民政治文化、政黨理念價值、政黨提名制度，才是立委諸公必須面對的優先問題。

新台灣國策智庫外交研究小組，「當前俄羅斯政情觀察」圓桌論壇會議討論，國際媒體關注俄羅斯會不會解體，事實上目前沒有任何跡象，政權解體的可能性幾乎沒有；1991年政變造成加盟共和國紛紛獨立，這次85個地方政治體並沒有回應普里格津，軍方立場也都沒有任何鬆動，35萬禁衛軍也牢牢掌握在普京手上，高層人事也幾乎沒有什麼變化；俄烏戰爭的可能影響值得注意，一是普京可能更強硬以便維持權威，一是俄軍可能被拖累減低軍事能量，俄軍可能還是受兵變影響而弱化。西方普遍認為俄國是威脅甚至是風險，普京掌控核武力量是世界威脅，但是普京如果垮台或卸任，可能鷹派的接任者對西方更為不利。

兩岸交流的意義與侷限

曾冠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最近一批對岸高校師生來台參訪，重新引發部分媒體和社會輿論的關注。包含這類學術交流在內，倘若藉由兩岸各式交流可以消極地避免兵戎相見，積極地爭取共存共榮的契機，當然是一件樂觀其成的事情。不過，從學術上來為這事件定調的話，我們或許可以說：相互理解甚至是共識建立肯定需要彼此交流，但相互交流並不保證可以促成相互理解與建立共識。相互交流如何有過渡到相互理解的可能，本文試圖進行一些討論。

基本上，達成相互理解的前提，通常基於以下幾項重要原則：第一、尊重和平等：相互理解需要建立在尊重他人的價值觀、意見和經驗的基礎上。所有參與者應該被視為平等的，無論他們的身份、背景或觀點。這種平等和尊重是建立相互理解的基礎。第二、開放的對話與溝通：相互理解需要一個開放的對話和溝通平台。參與者應該能夠自由地表達自己的觀點，同時也願意聆聽他人的觀點。這種開放性可以幫助人們更好地瞭解對方的立場和心意。第三、接受多樣性和差異：理解的前提是接受多樣性和差異。參與者的背景、文化、信仰和價值觀可能各不相同，這是可以理解的。在相互理解的過程中，應該尊重並接受這些多樣性，而不是對其進行歧視或排斥。第四、理性思考和辯論：理解需要理性思考和辯論。參與者應該提供

基於事實和證據的論點，而不是情緒化的攻擊或無根據的指責。透過理性的辯論，參與者可以更好地理解彼此的立場和觀點。第五、時間和耐心：相互理解是一個漸進的過程，需要時間和耐心。參與者不應該急於得到結果，而應該願意投入時間和精力來進行深入的溝通和理解。

簡言之，達成相互理解的理論前提，是建立在尊重、平等、開放對話、接受多樣性、理性辯論和耐心的基礎上。兩岸之間任何形式的交流——不管是文化、經濟或政治，如果立基於上述幾項原則操作，則這樣的交流自然樂觀其成。這些前提有助於建立一個有益的環境，讓兩岸人民更容易相互理解並建立彼此的共識。不過，上述原則終究只是一項「原則」，其最大問題是「去脈絡化」，也永遠無法在「真空環境」中運作，這意味著真實世界中並不容易有這樣條件的存在。即便是相對單純的學術交流，某些話題也存在禁忌，再不然，雙方之間的對話也猶如兩條平行線，看不出有交集的空間，甚至也不允許有交集的空間。

台灣自解嚴後是一個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大陸當局則是以馬克思主義與社會主義為基礎的政權，兩者對於「人類社會發展的規律」的認識論與價值觀差異懸殊。某種角

度而言，馬克思主義係將社會歷史視為階級鬥爭的歷史，主張共產主義是社會的最終發展階段。西方民主理論則殊少強調這種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而是更注重民主制度的發展和完善。加以在現實主義理論下，兩岸交流被視為台灣與大陸當局各自在現實利益考量下的一種互動模式。遺憾的是，兩岸在政治體制和立場上的明顯分歧，不僅難以在核心問題上達成共識，即便要做到相互理解都有某種困難。這意味著兩岸在不重要部分或

可盡情交流，在重要部分卻很難實質交流，後者所構成的瓶頸與侷限猶如哲學上的「不可共量」。往好的方面想，時間也許會帶來一些改變，但歷史經驗顯示這點也未必牢靠。整體而言，台灣多數人對西方民主理論並不陌生，但對馬克思主義則知之甚少，兩岸交流不能將這些核心價值衍生出來的差異視而不見。志在深化兩岸交流與和平共存的政治菁英，在公共談話上不能迴避體制安排的難題。**BT**

找出打贏兩岸人才戰的魔球策略

林岱緯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兩岸之間的價值對立，不僅反映在長期的軍備競賽和經貿競合，還反映在諸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所引發的人才戰爭。有鑑於美國的高等教育和科研實力位居全球領導地位，筆者特別從留美博士人才的「培育」和「回流」這兩個面向的對決來說明，台灣在兩岸人才戰爭中已經出現兩大警訊，面對中國的大撒幣，台灣必須及早思考出能夠以小搏大的魔球策略。

首先是人才培育的對決。

從表一的資料來看，可以發現在 2011 年到 2021 年間，我國赴美取得博士學位的人數大致呈現持續減少的趨勢（僅在 2012 年微幅增加）；但同一時期的中國留美學生取得博士學位的人數則是持續成長（僅在 2021 年略幅減少）。在 2021 年時，我國有 409 人取得美國博士學位，但中國卻有 6,148 人取得。在這 11 年間，中國一共增加了 59,430 位留美博士（其中科學及工程領域有 54,645 位），而我國則是增加 6,388 位（其中包含科學及工程領域 5,389 位）。至於表二則是進一步說明台灣跟中國每年取得留美博士學位的人數相對比例，從 2011 年的 1：5.75，暴增到 2021 年的 1：15.03，換言之，台灣每培養出 1 名留美博士的同時，中國就培養出 15 名留美博士，兩岸之間的人才基盤差距，正以倍數的速度在持續擴大中，這是必須正視的第一個警訊。

第二則是人才回流的對決。

從表三的資料可以發現，在 2015 年時，中國學生在留美取得博士學位後想要繼續留在美國就業的比例是 81.1%，同一時間我國的留美博士想要續留美國的比例則是 70.4%，台灣相對於中國仍然享有人才回流優勢。然而到了 2021 年，中國留美博士想要繼續留在美國就業的比例下降到 74.4%，同一時間我國留美博士想要續留美國的比例則是提高到 74.1%，顯示即使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來的高經濟成長雖未能同步創造出適合人居的自由民主社會，但在國際地緣政治圍堵中國的氛圍下，那些吸收過自由空氣的海外中國人才仍然不得不興起了歸國的念頭；反倒是我國民主表現雖然在亞洲國家中居前，但留美博士回國就業意願卻持續降低，這是值得省思的第二個警訊。

棒球是台灣的國球，在此特別借用棒球比賽來比喻說明兩岸的人才戰。台灣就像是實力雄厚、過往打擊成績亮眼的強棒，但面對中國頻頻以大撒幣式補助出國和獎勵回流的政策進行錢球（money ball）對決，現在早已陷入兩好球劣勢，若再不找出能夠以小搏大的魔球策略，最終可能在兩岸競賽中被三振出局。BT

表一 2011-2021 兩岸留美博士人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合計
台灣	693	719	699	668	614	592	520	514	492	468	409	6,388
科學及工程領域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570	581	571	558	514	499	435	445	426	417	373	5,389
科學及工程以外領域 (Non-science and engineering)	123	138	128	110	100	93	85	69	66	51	36	999
中國 (含港澳)	3,988	4,222	4,796	4,982	5,374	5,527	5,553	6,188	6,316	6,336	6,148	59,430
科學及工程領域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652	3,906	4,443	4,650	4,970	5,141	5,147	5,692	5,755	5,731	5,558	54,645
科學及工程以外領域 (Non-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36	316	353	332	404	386	406	496	561	605	590	4,785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SF)，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表二 2011-2021 兩岸取得美國博士學位人數對比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合計
中國 (含香港) : 台灣	5.75	5.87	6.86	7.46	8.75	9.34	10.68	12.04	12.84	13.54	15.03	9.30
科學及工程領域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6.41	6.72	7.78	8.33	9.67	10.30	11.83	12.79	13.51	13.74	14.90	10.14
科學及工程以外領域 (Non-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73	2.29	2.76	3.02	4.04	4.15	4.78	7.19	8.50	11.86	16.39	4.79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SF)，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表三 2015-2021 兩岸留美博士續留美國意願比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台灣	70.4%	77.9%	76.7%	78.0%	73.4%	76.9%	74.1%
中國 (含港澳)	81.1%	81.0%	83.3%	79.4%	79.2%	80.1%	74.4%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SF)，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修法疑義

編輯部

編按：本文係新台灣國策智庫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開法制與司法研究小組圓桌論壇會議「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修法疑義」之紀錄摘要。

2023 年立法院通過「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廣泛規定某些涉案條件下的人民，一概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形同對當事人宣告褫奪公權；實際上第 26 條的規定對擬參選人的權利，對人民基本權利，乃至憲政及法制的侵害，有更甚於刑法褫奪公權者，其影響層面至為深遠，因此其疑義亟待各界斟酌釐清；司法裁量有其目的性，包裹一體的規定並不實際也不合理。

相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是一個無所不包的修法，將選舉視為社會道德篩選與政治清廉的工具，將立法做為消弭社會政治不安的萬靈丹，導致制度超載層面過大範圍不清，形同一網打盡對象失焦，且沒有區分刑罰對象的類型與程度，也沒有權利回復的合理考量；雖然修法草案總說明詳細條列修法範圍，這項技術的進步卻更加突顯實質內容的含混。

回顧第 26 條修法主要考慮兩個面向，一個是政治，一個是公法及法制面，政治面來自對過去選舉結果或候選人的回應，法制面第 26 條是參選人消極資格的排除，實質效果是基本權的限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兩個面向是合一的，如果是基本權就是憲法層面的問題，現代人的基本法律知識的比例原則、適當性、必要性與衡平性，在這裡都出現相當多的質疑；為了達成國家行為的特殊目的，是不是應合乎基本權的最小干預，如果為了國家任務採取的限制，可能有諸多違反

法律常識疑慮。

刑罰在制裁的目的之外，更有犯罪預防的目的，包括一般性預防還有特別預防；第 26 條不符合特別預防限制，一般預防有一些存在需要，如貪腐、組織犯罪、暴力犯罪等；洗錢防制法近年不斷修法，主要在符合全球透明金流規範，與早期的洗錢犯罪防制性質不同，目的在預防消滅金流軌跡預備行為，我們國家一方面承認借名制度，民法制度正式承認借名制度，但這很可能成為洗錢防制法的法律衝突；第 26 條規定的樣態混雜不一，連結的效果卻都完全同一，第 26 條含諸多不同罪刑，民主防衛、貪瀆處罰、槍械彈藥犯罪放在一起，逐一條文的實質與刑度差距很大，反應條文涵容的目的是什麼？要達成的實效是什麼？政治效果是什麼？實際要規範的某些對象並不在規定裡面，反黑金是不是包括在裡面也有疑問；就立法目的性而言，顯然難符合比例原則。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顯然與褫奪公權規定不同，褫奪公權的存在與必要性雖然值得探討，現行褫奪公權做為刑法的從刑，是司法裁判權的一部分，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的規定是立法權侵犯司法權，是行政法逾越刑法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規定亦有粗糙缺漏之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影響的權利需要界定，擬參選人因不得登記致喪失被選舉權，選舉權與出任公務員的資格則不受影響；第 26 條修法的目的是否如此值得深究。

司法院釋字第 468 號理由書，如法律規範之內容並未逾越必要之限制，即不得謂侵害憲法第 17 條與 45 條規定，「選舉權」與「被選舉為總統副總統之權」是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如此「被選舉為公職人員之權」是否亦為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抑或僅為法律位階的權利？釋字第 290 號解釋文，有關民意代表候選人學經歷限制，宜重視其「實質意義」斟酌而為適當規定，此「當由立法機關為合理之裁量．．．」，承認選罷法規定並未牴觸憲法是司法謙讓，卻引出司法「審查基準」(LEGISLATIVE STANDARDS) 問題。

第 26 條一竿子插到底的規定值得存疑，依照司法審查基準應評估立法目的與效果，以及執行的一致性與必要性，納入審查公式與審查密度的考量；擬參選人欲登記為候選人時，觸及「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的規定，是否無所謂「法律溯及既往」問題？被起訴的性質，輕罪、(重罪) 未判決確定者等，一律剝奪被選舉權的效果，是否合乎「比例原則」？褫奪公權做為唯一從刑都是法院個案決定，第 26 條已經不是司法謙讓而是過度侵犯司法權。

問題的本質在於思考「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是否應界定為具有「褫奪公權」的效果；褫奪公權的刑罰本質在於罪刑相當及個案決定，又依照刑法第 37 條褫奪公權的規定，褫奪公權的宣判是在於司法決定，應否褫奪公權法院有裁量權，即第 37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且褫奪公權原則上有一定期限，即第 1 項規定之只有「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此亦為第 26 條值得訾議之處；法官判決認為無褫奪公權之必要時，但判決後的修法卻剝奪受刑人「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是否已經侵犯司法權的核心本質？第 26 條各款、各類規定罪質各不相同，可刑罰性基礎亦互有差異，卻被立法者評

價為一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立法裁量權的合理性顯有疑義。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的幫助犯，與違反刑法內亂外患、國家安全法規定者同視？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產或財物，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不相當者，且冒名或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等，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罰金；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的判決已經關照實質的刑罰性質，則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的實質意義何在？「為候選人」與「登記候選人」、「公職人員」與「公務人員」有無差異？刑罰的性質各有不同，村里長乃至立法委員各項公職人員的權責輕重不一，應考慮罪刑相當問題。

第 26 條各款內容紊亂不堪，緩刑與十年以上、已決與未決居然適用相同，參政權與選舉權混淆，參政權與公職權規定與保障程度應有不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款也有「不得任用為公務員」諸項規定，第 26 條規定似乎更多更嚴格，實際上只是顯示體系紊亂及自相矛盾；公職人員涉及國家忠誠問題允宜嚴格規範，第 26 條的規定似乎更嚴格，恐怕涉及工作權的限制，憲法法庭釋 531 號有關車禍致死肇逃終生不得考照，主張要考慮當事人回復社會適應能力或改善之事實，應提供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照之機會，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旨意；犯罪褫奪公權應有刑期，但第 26 條完全沒有。

罪刑法定主義是基本，但從刑要不要罪刑法

定？德國刑法 45 條第 1、2 項，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可以剝奪 5 年的公權，法院可以剝奪政治權利 5 年，德國刑法的特別規定類似第 26 條，德國刑法有妨礙公共秩序罪，認為民意代表是廣義公務員，台中的顏清標涉貪瀆卻未褫奪公權，包括瀆職罪、補助詐欺問題、助理費詐欺等，這些是不是應該褫奪公權？賦予法官過多裁量權不對，立法鉅細靡遺也不對；判決上是要一般預

防還是特別預防應有交代，第 26 條對洗錢防制是單獨處罰的後行為，形成很特殊的不合理規定，因為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並未褫奪公權，相似的洗錢法為何要等同褫奪公權？如果是政治考量，國民政治文化、政黨理念價值、政黨提名制度，才是立委諸公必須面對的優先問題。

BT

當前俄羅斯政情觀察

編輯部

編按：本文係新台灣國策智庫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開外交研究小組圓桌論壇會議「當前俄羅斯政情觀察」之紀錄摘要。

儘管瓦格納事件已暫時平息，但這場危機無疑是普京總統掌權 23 年來，所遭遇的最嚴峻挑戰；雖然普京現在依然主持國政，但已不再是堅不可摧的政治強人；要了解俄羅斯的軍政狀況，當然必須嘗試從俄羅斯的觀點來理解，可是自從去年發動俄烏戰爭以來，俄方對特別軍事行動有新聞管制，許多資訊沒有公布；最近的瓦格納兵變問題真相不明，但是顯然並不是發生政變，因為瓦格納並沒有要推翻普京政府，不像 1991 年 8 月戈巴契夫政府，發生徹底的政變；瓦格納 24 小時的軍事行動，佔領頓河的俄軍南方指揮部，又進軍逼近首都莫斯科，危機狀況震動整個國家，對普京的威信嚴重挑戰，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瓦格納多處海外基地仍然繼續運作，國內部份的網路水軍被關閉，部隊或被國防部納管，或納入內務部部隊，或解甲退伍；有評論認為普里格津兵變只是為錢，瓦格納的待遇比正規軍較好，因為降低待遇產生壓力與不滿，普京發動司法調查整個集團的運作及財務，後續可能有秋後算帳的追究責任。

國際媒體關注俄羅斯會不會解體，事實上目前沒有任何跡象，政權解體的可能性幾乎沒有；1991 年政變造成加盟共和國紛紛獨立，這次 85 個地方政治體並沒有回應普里格津，軍方立場也都沒有任何鬆動，35 萬禁衛軍也牢牢掌握在普京手上，高層人事也幾乎沒有什麼變化；俄烏戰爭的可能影響值得注意，一是普京可能更強硬以便

維持權威，一是俄軍可能被拖累減低軍事能量，俄軍可能還是受兵變影響而弱化。西方普遍認為俄國是威脅甚至是風險，普京掌控核武力量是世界威脅，但是普京如果垮台或卸任，可能鷹派的接任者對西方更為不利。

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波瑞爾表示，這場未遂叛變顯示俄羅斯政治體系的脆弱性，軍事力量也正在崩潰，波瑞爾強調歐盟此時更應該支持烏克蘭；法國總統馬克宏指出，這場事件顯示俄國領導階層分裂，軍方和輔助部隊都很脆弱；德國國防部長佩斯托瑞斯隨後於 26 日宣布，德國已準備在立陶宛常駐 4,000 名兵力，加強北約東翼防線，以防俄國入侵；立陶宛總統瑙塞達於 6 月 25 日提出警告，認為倘若白俄羅斯同意接納普里格津，北約勢必要加強東翼的安全，立陶宛東臨白俄羅斯，並與俄羅斯海外飛地加里寧格勒接壤。

中國時任外交部長秦剛在北京會見了俄羅斯副外交部長魯登科，雙方就 25 日會談發布的新聞稿，中方隻字未提 6 月 24 日發生的瓦格納叛變事件，但俄方不但提及此事，並稱中方支持俄羅斯聯邦領導層，中國支持普京政權與俄羅斯的內部穩定，對媒體公開回應支持俄羅斯，雙方政府維持各層次的互動合作，習普關係是雙方關係的核心；中俄關係的走向穩定，中國第一時間試圖淡化兵變，並維持普京個人形象；目前普京政權已經發生裂縫，中國要擔心下任總統可能不

是親中；俄明年總統換屆，5月7日就職後普京可能再任兩屆；今年九月地方層級選舉，可以觀察政權的穩定狀況，團結俄羅斯黨的候選人當選狀況是可以觀察的指標。

不論是我國對俄出口或是自俄進口均呈現衰退，探究其原因，主要是歐美各國對俄國實施經濟制裁，我國亦加入制裁的行列；去年台俄貿易總額為 57 億 3,000 萬美元，較前年衰退 9.53%，其中，減少較為顯著的是我國對俄出口的金額，去年對俄出口額僅有 8 億 5,518 萬美元，相較 2021 年，跌幅達 35.18%，至於進口的部分，我國自俄進口的金額為 48 億 7,482 萬美元，相較於前年同期，減少 2.79%；經濟制裁除了對商品貿易進行限制外，亦涵蓋金融管制，進而影響俄國對外貿易的匯兌及清算；台俄關係受到戰爭影響很大，台灣對俄出口大減且進口也略減，「全球銀行金融通信協會」(SWIFT) 系統清算因受制裁也受影響，SWIFT 不方便也使一些生意往來暫停，台俄關係雙方往來凍結狀況必須尋求轉機，我國駐俄代表處經濟組表示雙方仍然維持一定的經濟往來合作關係。

華爾街日報指出，虛弱的俄國將成為更不可測的變數，美國及北約盟邦如今必須因應一個內部更混亂的俄國；經濟方面西方國家實施的制裁還在繼續，2014 年至今各項制裁力道持續加強，俄國工業生產與外貿下降，因市場需求降低以及零組件缺貨，還有許多外資工廠企業撤出，俄羅斯政府只好增加國內公共支出，主要是軍工生產

增加，以增加政府支出支撐經濟；2021 年經濟成長負 2.1%，這兩年預期更為下降，因此不得不增加公共支出，目前俄羅斯總體經濟走向「自給自足」(AUTARKY)，俄羅斯走向更加封閉自足，中國則想要趁機進入擴大市場；目前似乎國際對俄中的壓力還不夠大，因為許多非西方國家保持中立並未加入制裁，透過第三方進行貿易的情況很多，特別是印度中國南非的缺口很大，這些漏洞造成制裁圍堵的成效有限，即使土耳其的對俄貿易量也增加，其他周邊國家如哈薩克也持續增加經貿；石油天然氣的生產外銷還是繼續，又有大量黃金儲備作為支撐，加上金磚貨幣的成立降低對西方的依賴，因此制裁影響有其限度；俄羅斯最在意的是就業人數，跨國公司撤走影響就業市場，俄資接收一些外資企業以維持就業人數。

現在俄烏戰爭戰況像是 1914 年對峙，壕溝堡壘膠著無法推進，烏軍沒有制空權無法突破，無人機現在只是消耗品，不是戰略武器；烏克蘭有八個野戰旅，八個突擊旅如何投入，效果如何還在觀察；新的發展應在克里米亞，可打擊普京的威信；烏海軍力量的問題很大。美國大選結果也可能有影響，如果共和黨執政可能退出戰局，民主黨當選也可能降低支持；俄羅斯受戰爭影響不小甚至耗弱，已經不能進行另一場戰爭，美國也是半斤八兩；蒙古的地位很尷尬，可能因為俄羅斯的弱勢被中國予取予求，中國介入蒙古越來越深；俄羅斯的民間經濟活力大傷，也不可能恢復共產制度，可能政權延續下去的能力有限，因為不可能恢復分配體制。BT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發行人：陳亭妃

總編輯：李明峻

副總編輯：張人傑、陳致中

執行編輯：林彥宏、蘇世岳